

- (二)建議各地方政府檢討評估於自治法規增訂廣告物閃爍式光源限制使用規定，並將廣告物照明種類及方式納入設置申請審核流程。
  - (三)針對新設 LED 組合式閃爍圖案廣告，或附加於既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合法性及管制措施進行研商。
  - (四)針對設置高亮度且刺眼廣告之店家，建議依建物合法性分別處理。如屬違法，可依交通及建築管理等法規處理；如屬合法，惟其閃爍光源廣告物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可提報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認定是否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並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法令處理。
- 二、另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環保機關處理民眾陳情光害案件，業協調使用招牌及廣告看板業者調低亮度及調整播放時段，或請業者停止使用閃爍光源及於約定時間關閉，以減低對民眾日常生活造成之影響。此外，該署刻正蒐集我國相關法令及國際戶外照明光害管制措施，將據以研議可行做法，供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作為修法或執行之參考，以有效防制廣告招牌光害。
- 三、又，為避免妨礙公共及交通安全，內政部營建署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稽查轄內使用高亮度及閃爍 LED 燈具之廣告招牌，如屬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擅自設置之違規招牌廣告，應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 4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該署將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並將儘速邀集各相關機關（單位）就危害公共、交通安全及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 LED 燈具招牌廣告優先拆除等議題進行討論。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維護我國蔬果食用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

羅委員就維護我國蔬果食用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農產品殘留農藥管理及保障國人飲食衛生安全，行政院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訂有「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其評估原則及訂定程序，係依農作物用藥需求及其使用規定，並參考科學原理、各項農藥之毒理安全性及農作物殘留消退資料與國人飲食調查結果，考量國人對各類農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經參酌國際規範及專家委員會審查，並會商農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廣徵各界意見後，始正式發布實施。針對綠色和平組織抽驗市售蔬果檢出劇毒農藥部分，經查目前農藥普克利為國內核准使用農藥，衛生署訂有其殘留標準，且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均訂有該農藥之殘留容許量標準，國內市售蔬果檢出殘留農藥如果符合規定，應無食用安全疑慮，行政院農委會並已作出澄清及逐步進行評估、淘汰相關作業。行政院衛生署亦將配合國內農藥使用規範，適時修訂上開標準及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稽查市售農產品。
- 二、又，我國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之毒性分類標準將農藥分為極劇毒、劇毒、中等毒、輕毒及低毒等 5 種毒性，並依其使用風險之高低，採取不同管理措施及標示，其中劇毒農藥並

非禁用農藥而不得使用，其登記亦經安全性及有效性評估程序，正確使用不會造成食用風險。惟為加強劇毒農藥登記及管理工作，除民國 92 年已明定不再核准「極劇毒」農藥登記，對於「劇毒」農藥亦採取嚴格之登記及販賣管理等措施。另為確保國產蔬果安全品質，強化農作物農藥殘留風險管理，行政院農委會已建立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體系，並依蔬果採收特性及行銷通路強化監測機制，包括針對生食及連續採收蔬菜縮短檢驗時程，不合格者立即於田間管制；批次採收作物，收穫期前檢驗，不合格品延後採收；推動作物生產專區，以契作收購約束用藥；推動農產品安全標章及品牌制度；輔導果菜批發市場以「生化快速檢驗方法」監測、抽驗等。該會每年均成立計畫辦理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約 1 萬件，以本（101）年 1 月至 8 月為例，共抽驗 8,389 件，合格率為 94.29%，不合格者均函請地方政府通知農民延後採收，並辦理訪談、追蹤教育安全用藥，視違規情節依「農藥管理法」查處。此外，該會亦將持續加強生產端管制及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輔導工作，對於市售抽驗不合格之農產品，亦將積極配合消費端之抽驗結果，落實溯源追蹤管理工作，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建議教育部重新考量兼任行政教師專業加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4）

徐委員建議教育部重新考量兼任行政教師專業加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徐委員所提請教育部重新考量調整兼任行政教師專業加給（按：應為主管職務加給）之建議，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550 號略以，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行政主管機關草擬此類法律，應與地方政府協商，以避免有片面決策可能造成之不合理情形，並就法案實施所需財源事前妥為規劃。教育部爰於本（101）年 8 月 10 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財政部、全國教師會、中小學校長協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教師兼任組長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費及鐘點費相關事宜會議」，研議調整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兼任組長之主管職務加給，經決議緩議，惟將積極朝行政專職化方向研議，並考量學校規模大小檢討職務列等，以期根本解決。
- 二、另本年起取消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相關配套措施，主要用於整體教育環境之改善，有關課稅配套之調整教師授課節數部分，國中小教師均減 2 節，國小導師再減 2 節，並以增加教師備課時間為原則，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課稅補助之減課經費係依公私立國中小教師人數乘以減課節數核算，減課範圍亦包含兼任組長或主任之教師。復查「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 4 點規定，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減授節數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立安全醫療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